

证券代码：430429

证券简称：星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由广州市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40101618698869Q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由广州市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98869Q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折股后持股数	折股后股权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折股后持股数	折股后股权比例	出资日期

	名 或 名 称								
1	孟 巨 光	11,963,19 0	39.8773 %	1	孟 巨 光	净 资 产 折 股	11,963,19 0	39.8773 %	201 0年 8月 31 日
2	蒋 路 华	6,224,430	20.7481 %	2	蒋 路 华	净 资 产 折 股	6,224,430	20.7481 %	201 0年 8月 31 日
3	李 仲 华	3,148,350	10.4945 %	3	李 仲 华	净 资 产 折 股	3,148,350	10.4945 %	201 0年 8月 31 日
4	范 小 华	449,880	1.4996%	4	范 小 华	净 资 产 折 股	449,880	1.4996%	201 0年 8月 31 日
5	陈 邴 明	90,000	0.3000%	5	陈 邴 明	净 资 产 折 股	90,000	0.3000%	201 0年 8月 31 日
6	袁 保 合	90,000	0.3000%						
7	孙 向 科	90,000	0.3000%						
8	叶 建 忠	59,850	0.1995%						
9	陈	59,850	0.1995%						

	文育			6	袁保合	净资产折股	90,000	0.3000%	2010年8月31日
10	张雪珍	50,880	0.1696%						
11	蒋建军	45,180	0.1506%	7	孙向科	净资产折股	90,000	0.3000%	2010年8月31日
12	王振雨	45,180	0.1506%						
13	黄育苗	45,180	0.1506%	8	叶建忠	净资产折股	59,850	0.1995%	2010年8月31日
14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30	19.0001%	9	陈文育	净资产折股	59,850	0.1995%	2010年8月31日
15	上海	1,938,000	6.4600%	10	张雪珍	净资产折股	50,880	0.1696%	2010年8月31日
				11	蒋建军	净资产折	45,180	0.1506%	2010年8月31日

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	
	1 2	王振雨	净资产折股	45,180	0.1506%	201 0年 8月 31 日
	1 3	黄育苗	净资产折股	45,180	0.1506%	201 0年 8月 31 日
	1 4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700,030	19.0001 %	201 0年 8月 31 日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1 5	上海祥禾股	净资产折股	1,938,000	6.4600%	201 0年 8月 31 日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合 计		30,000,00 0	100.00%	
<p>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 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票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第四十条（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p>	<p>第四十条（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p>				

<p>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涉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授权事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涉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授权事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

	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三）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明确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三）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达到第四十一条第十五款标准的交易事项，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明确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董事 4 人。</p>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董事 4 人。董事会 5 名董事中，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不少于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九）除提供担保外，且尚未达到股东大会</p>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

审议权限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研发或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p>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审议公司定期报告；</p> <p>（二十）发布公司临时报告；</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p> <p>（二十一）发布公司临时报告；</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的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总监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总监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每 6 个月</p>	<p>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p>

<p>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0日(计算10日的起止期限时不包括会议通知当日、召开当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0日(计算10日的起止期限时不包括会议通知当日、召开当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二）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二）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二百一十五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〇二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五）公司的文化建设；</p> <p>（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以临时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六）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一百〇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独立董事第一百〇四条公司可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和本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四）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关联交易；
- （五）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或公司权益的事项；
- （七）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八）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状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修改与《公司法》的法规条款无冲突。

### 三、备查文件

- (一)《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